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16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朱智敏，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下：截至2024年11月1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216831.77元，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744.1元，实际清偿0元。现债务人并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调查核实：截至2024年11月1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216831.77元，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744.1元，实际清偿0元。现债务人并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不具备和解条件，也不具有重整能力，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同时，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应终结破产程序。综上，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福建省万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梅 文
审 判 员 郑 晓 琳
审 判 员 鲍 巧 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 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